

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
四川省公安厅 文件  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 
四川省交通运输厅

川经信汽车〔2024〕34号

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4部门  
关于印发《四川省新能源中重型商用车推广  
应用若干措施（2024—2027年）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公安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交通运输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3〕24号），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四川省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》（川府发〔2022〕2号）有关精神，进一步深入实施《“电动四川”行动计

划（2022—2025年）》（川办发〔2022〕34号），加快推动全省中重型商用车新能源化，提高机动车清洁化水平，有效减少交通领域二氧化碳及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《四川省新能源中重型商用车推广应用若干措施（2024—2027年）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四川省新能源中重型商用车推广应用若干措施  
（2024—2027年）



四川经济和信息化厅



四川省公安厅

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



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 
2024年2月28日

附件

## 四川省新能源中重型商用车推广应用若干措施 (2024—2027年)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3〕24号），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四川省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》（川府发〔2022〕2号）有关精神，结合“电动四川”行动计划有关要求，加快推动公交、长途客运、物流配送、邮政快递、工程建设、矿场、机场、专用无人作业车等领域新能源替代，全面提高全省中重型商用车领域车辆电动化占比，有效减少交通领域二氧化碳及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。到2027年，全省中重型商用车新能源化率突破10%，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超过90%。

一、结合重点行业企业运输车辆管理要求，加快火电、钢铁、煤炭、焦化、有色、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新能源中重型货车推广。推动地方打造零碳道路运输线路、零碳货运枢纽（物流园区）和近零碳工地，有关用车企业按程序可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白名单管理。鼓励地方结合本地实际开展交通近零碳示范区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生态环境厅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二、加强老旧车辆在检验、维修、使用等多环节综合监管力

度，强化老旧车排放路检路查、入户抽测，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上路行驶。推动地方制定出台老旧车区域限行政策，优化交通管控措施。鼓励出台淘汰老旧车置换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，加快淘汰老旧车以及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，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公安厅、生态环境厅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支持市（州）开展换电、燃料电池汽车项目试点示范，加大新能源中重型商用车推广应用力度。鼓励新能源商用车生产企业通过提高产线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、提升关键零部件国产化率等方式，降低生产制造成本和终端售卖成本，提高购买使用新能源中重型商用车的吸引力。对进行产线技改的企业，开展相关示范项目、实现新能源商用车上量生产的市（州）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经济和信息化厅）

四、在大型汽车销售市场设立车辆查验警务室，对新能源中重型货车批量办理注册登记的采取“预约查验、及时办理”模式，由企业提前预约办理时间，民警上门开展车辆查验确认工作，实现车辆一站式登记上牌，减少车主往返车管窗口办理业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公安厅）

五、落实新能源货车差异化管理措施，引导中重型货车新能源化，率先在成德眉资都市圈区域取得中重型商用车新能源化突破。出台在省内高速公路行驶并使用 ETC 的新能源中重型商用车差异化收费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公安厅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

工负责)

六、各有关部门和市(州)加强协同联动,根据职能职责,结合地方实际,出台支持新能源中重型商用车推广应用的政策措施和实施细则,重点在车辆购买和使用环节、换电站和加氢站建设及运营环节给予支持。(责任单位:经济和信息化厅、公安厅、生态环境厅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)

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,相关条款由责任单位负责落实,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。国家层面新出台有关标准和规定的,按照国家层面新出台的标准和规定执行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4年2月28日印发

